

证券代码：832494

证券简称：首航直升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在国家大力推进低空经济的发展指导下，公司经过通航细分市场分析并结合未来经济环境的预测，在充分利用自身通航领域运营优势与核心竞争力，加大核心资产的投资，并结合重庆当地对于企业发展的政策基础上，公司子公司重庆首航直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计划将以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一架湾流 G450 飞机作为资产并出租获得收益。

因公司无公务机的运营资质，故计划购买后出租给公司关联方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目前机队规模、运营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在国内公务机行业表现优秀，运营能力可靠，因此将此飞机租赁给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并按 99 万元人民币/月的标准收取租金获得收益。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货运北路3号海南航空北京营运基地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家园17号2006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12,334.93万元

主营业务：载客类：通用航空包机飞行；载人类：航空医疗救护；道路货物运输；维修民用航空器机体；会议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化妆品、机械设备、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数据存储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排队服务）；技术咨询；航空货运代理；报关、报检；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维修民用航空器机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大兴

控股股东：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威

关联关系：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参照国内民航客机的租赁市场行情并结合飞机年限、飞行时间及相关关键设备的情况确定价格。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重庆首航直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中央公园西路 557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冯鲁升

承租人：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竺家园 17 号 2006 室

法定代表人：李大兴

鉴于：

出租人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向承租人出租公务机，承租人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从出租人处承租公务机。双方一致同意如下：

一、陈述和保证

承租人向出租人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一）状态：承租人为一家依照设立地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拥有其自身资产并开展其正在进行的业务的公司权力，持有与使用和运营公务机有关的所有必要的航空运输许可证。

（二）权力和授权：承租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进行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的公司权力，并已采取所有必需的公司行为来授权其签署、履行和递交本协议及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

（三）法律效力：本协议和承租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每一相关文件均构成承租人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并且根据其各自的条款对承租人可强制执行。

二、租赁

（一）出租人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租期内向承租人出租公务机，承租人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租期内自出租人处承租公务机。

（二）交付后，公务机以及每一台发动机和零部件在各方面的风险均由承租人单独承担，包括公务机因任何原因引起的丢失、盗窃、损害或破坏的全部风险。

三、交付

（一）公务机将在交机地点向承租人交付并由承租人接收。

（二）公务机交付之时，承租人应同出租人签署一份包含飞机信息及随机物资的交接文件。

（三）承租人确认其在公务机交机日已经享有公务机使用权，并且相应地，公务机在租期内由承租人独立承担风险。

四、付款

（一）租金

- 1.租金标准为每月 99 万元人民币，租金起算时间为交机日。
- 2.租赁保证金：三个月租金（飞机交付前支付，到期抵租金或退还）。
- 3.租金支付方式：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租金按季度收取（按季预付）。

（二）支付

- 1.承租人应严格按照四（一）条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按时足额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 2.出租人收到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后十五日内按照以下开票信息向承租人开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 3.如果承租人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其他款项，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以逾期款项为基数，自该逾期款项的付款日开始计算至逾期款项被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

五、责任的排除

公务机以“现时、现状”交付，承租人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当承租人接收公务机后，出租人不对公务机承担责任，出租人亦不对且不被视为就公务机已作出或将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务机或任何零部件的描述、适航性、适销性、为任何使用或目的之适应性、价值、状况或设计；或

（二）任何侵权的义务、责任、权利（所有权除外）、索赔或救济（无论其是否因为出租人的过失导致，也无论其为实际的或推定的）；或

（三）因公务机的损失或损害、承租人对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责任或者任何其他直接、偶发或间接的损害产生的任何义务、责任、权利、索赔或救济。

六、确认

承租人确认其完全知悉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并确认租金和其他款项的计算不受本条款影响。

七、出租人承诺

安享权：在无违约事件发生的前提下，出租人或通过出租人（例如主出租人、贷款人或担保受托人）的任何人士均不得干扰承租人（或根据第八<四>条<转租>规定的转承租人）对公务机的平静使用、占有和安享的权利，但出租人对其在本协议项下权利的行使不构成该等干扰。因出租人或因出租人相关联事件或人，导致飞机被冻结、被留置等情况出现，出租人认可此期间的租金免除。

八、承租人承诺

（一）信息及时提供

承租人应：

- 1.在发生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或其他可能对承租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时立即通知出租人。
- 2.在本协议或在任何文件或说明书中做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被证明为在做时是不正确时立即通知出租人。
- 3.经出租人合理要求提供的且承租人根据其内部政策认为是可接受的要求与承租人及经营业务和事务有关的信息。
- 4.向出租人提供现有的发动机及 APU 的序列号并且在更换发动机或 APU 后及时提供公务机上安装的发动机或 APU 的序列号。
- 5.每年及时向出租人提供维修记录并及时提供所有出租人合理要求的与公务机、发动机和零部件，其使用、位置和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务机和任何发动机直到下一次定期检修、检查、大修或进厂维修（视情况而定）可继续使用的小时数）有关的所有信息。
- 6.如出租人需要，向出租人提供公务机运营过程中承租人与其它第三方费用结清证明等材料。
- 7.以下述情况发生后及时通知出租人：
 - （1）公务机机身发生潜在成本超过 1,000,000 元人民币元的损失、盗窃、损害或毁损或任何改装。
 - （2）任何保险项下的索赔或可能引发保险项下索赔的其他事件（如为公务机机身索赔，则索赔金额应超过 1,000,000 元人民币）。

（二）合法和安全运营

承租人应当：

1.遵守目前对公务机适用的法律并采取所有合理措施确保公务机未被用于任何不合法目的。

2.不得以违反公务机、发动机或零部件制造商的建议或民航主管机构的建议或规定的方式或为任何目的以公务机设计之外或不适当的方式使用公务机。

3. 确保运营和维修公务机而雇佣的机组成员和工程师具有符合民航要求的资质并持有民航主管机构要求的执照。

4.确保公务机用于承租人经民航主管机构和适用法律合法授权的运营。

（三）税收及其他开支

承租人应及时支付：

1.政府部门就（包括但不限于）公务机的占有、使用、运营、租赁和返还而征缴的所有许可和登记费，税收（出租人税项除外）和任何性质的其他款项；及

2.与公务机所处的场址有关的所有租金、费用、收费、税收（出租人税项除外）及其他款项。

（四）转租

经出租人事前书面同意（该同意不能被不合理拒绝）后，承租人可以转租公务机、发动机或任何零部件，但是本条款不禁止承租人：

1.将公务机转租给由承租人母公司直接或间接实益拥有的拥有有效的经营许可证且注册在经许可法域的转承租人，前提是即使存在该等转租，承租人仍应向出租人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或

2.相关制造商为测试或类似目的或维修商为维修、修理、维护或大修工作或为本协议要求或允许的替换、改装或加装目的而部分占有公务机、发动机或任何零部件。

（五）检查

出租人及出租人指定的任何人士可以在适当时间在通知承租人并确保承租人正常运营的前提下，由承租人承担费用检查公务机及发动机或零部件和相关文件。

（六）所有权

承租人将：

1.不得做出或允许他人做出经合理预期将影响本协议项下出租人作为公务

机所有权人或保险权利合法性、可执行性或优先性的行为或事项。

2.在涉及公务机、发动机和零部件所有权相关的问题下，向第三方明确表明出租人享有所有权。

3.在任何时间均不会(i)就承租人进行的活动被视为其代表出租人从事公务机的货物运输或载客或以任何方式被视为代表出租人从事任何运营或运输相关或关联的活动（不论是否为租用，无论有偿或无偿）或(ii)假借出租人的信用。

4.承租人不得在公务机、发动机和零部件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承租人的抵押。

5.不得从事或允许他人从事任何可能合理预期会导致公务机遭受罚款、没收、扣押、扣留、损害或毁损的行为。

6.不得影响公务机上创设的担保利益。

7.不得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务机及其发动机和零部件。

（七）记录

承租人将：

1.促使对公务机（包括所有后续安装的任何发动机或零部件在其安装之前）的所有飞行和维修的准确、完整和现存的记录都以民航主管机构不时要求的方式保存于承租人总部或其他的安全场所，且确保遵守公务机、发动机或零部件制造商的建议，并理解且同意该等记录构成公务机文件的一部分。

2.确保就所有公务机文件、适用法律就公务机要求的记录、日志和其他材料进行修订并以英文进行适当修订且遵守其他类似公务机运营商的良好市场惯例。

（八）登记

1.出租人负责完成在民航主管机构以出租人的名义进行全部相关有效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公务机所有权登记、抵押权登记、国际利益登记（如有）等），承租人应提供合理的配合。

2.在租期内，承租人不得从事任何妨害上述登记的行为。

（九）维修和维护

在租期内，承租人将自行承担以下费用：

1.保持公务机在各方面处于适航且妥善维护和运营状态，根据可适用的标准维护和运营公务机。

2.按照制造商维护建议维修公务机。

3.在退租之前，遵守所有适用于公务机、任何发动机或零部件的其合规日期到期日在租期内且承租人民航主管机构和/或可适用的标准要求强制性检查和改装要求，适航指令和类似要求（包括 AD、EASB、ASB）。

4.维持现行有效的由或代表民航主管机构就公务机颁发的适航证书或适航审查证书并按要求向出租人提供最新的适航审查证书。

5.根据本协议条款促使对寿命、循环或日程已经到期或丢失、被盗、被扣留、被没收、被损毁、被损坏至无法修理、无法工作或永远不再适合使用的任何发动机或零部件及时更换。

6.确保安装民航主管机构、制造商或发动机制造商发布的所有强制性改装及所有制造商和发动机制造商的强制性服务公告，但在任何情况下承租人均无权因该等安装导致的停飞要求减少任何租金。

7.在任何时候从公务机上拆除的任何发动机或零部件将继续作为出租人的财产，直至根据本协议进行替换已完成。

（十）设备改装

承租人将不会对公务机进行任何涉及适航的改装或加装，除非其自行承担费用且设备改装符合以下条件：

- 1.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设备改装；或
- 2.维持公务机适航性所需的设备改装；或
- 3.承租人业务需要并经出租人书面同意后进行的合法的改装。

（十一）设备改装时发动机、零部件或可选设备的所有权

1.公务机退租时，出租人可要求承租人拆除任何改装或加装的设备并将公务机重新恢复至公务机在进行设备改装前的状态。对于可拆除的部件或设备，拆除后其所有权归承租人所有，对于不可拆除的部件或设备，所有权归出租人所有。

2.因前述改装从公务机上拆除的任何发动机或零部件将继续作为出租人的财产。

九、保险

承租人将在租期内维持公务机的保险并承担购买保险所需的费用。

十、全损

（一）如果在向承租人交付公务机后发生公务机全损，但保险人没有根据第十条（保险）直接向出租人进行支付赔付金额的，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全损发生之日的出租人公务机账面价值，如出租人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则赔付金额需为含税价值。在保险全额赔付之前承租人应正常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至保险赔付后，出租人需退还自发生全损日起承租人支付的相关租金。

（二）如果任何保险人和再保险人或其他第三方不再享有索赔权利，在保险人全额赔付出租人过后，出租人可以将全损发生之时没有安装在公务机上的任何发动机和零部件的权利，“现时、现状”转移给承租人。

（三）保险人全额赔付出租人之日，租期结束，本租赁协议终止。

十一、退租

（一）退还

在本协议项下的租赁期满日或终止公务机租赁之时，除非发生公务机全损，承租人将自行承担费用，将符合退租条件的、不存在任何抵押利益（出租人的抵押除外）且符合根据民航管理机构的适航要求的公务机和公务机文件于退租地点退还出租人，随后承租人将促使，或经出租人的要求，配合出租人促使公务机在民航主管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二）退租检查

在租期结束之前三个月内，承租人应配合出租人对公务机进行检查（“退租检查”）以确认公务机的状况符合本协议的规定。退租检查应当避免影响承租人对公务机的正常使用，退租检查的费用应由承租人承担。

（三）不符

退租检查时，飞机的状况不符合退租条件的，承租人可以将公务机退还给出租人并全额补偿出租人将公务机恢复至退租条件所花费的费用，承租人也可以自行将公务机恢复至退租条件，但承租人最长退还公务机的时间不应超过十一（四）约定的宽限期。

（四）宽限期

1.若承租人未能按照本协议（包括退租条件）在退租日退还公务机，并且该延迟退还仅因可接受的延迟产生，承租人拥有不超过九十（90）日的宽限期以满足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在此期间，承租人将：

（1）支付租金（承租人将按日租金，即日租金金额=年租金金额/365 天，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直至承租人能够将公务机退还给出租人）。

（2）继续促使公务机按照第十条（保险）的规定投保。

（3）若不存在违约事件，出租人仅可在承租人于延迟九十（90）日后退租宣布触发违约事件，双方有其他约定的除外。

（五）确认

若承租人已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自承租人于退租地点将公务机退还出租人后，出租人将向承租人递交退租接收证书以证明承租人已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将公务机退还出租人。

十二、违约

（一）违约事件

以下每一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以及对本协议的违反：

1.承租人未能履行本协议的实质条款，且如果该等不履行是可被补救的，但自出租人发出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后仍未得到补救；或

2.出租人作为所有权人所享有权利的存续性、有效性、可执行性或优先性以及出租人作为出租人所享有的与公务机有关的权利被承租人或任何其他通过承租人的人损害；或

3.承租人未能按照第十二条（退租）的规定将公务机退还给出租人。

（二）违约事件发生后出租人所享有的权利

如果承租人违约，出租人可以向承租人发出通知要求承租人采取补救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如承租人在 30 日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十三、转让

（一）禁止承租人转让

在不损害第九（四）条（转租）项下承租人权利的情况下，未经出租人事先同意（该等同意不得不合理拒绝），承租人不能转让，也不能在本协议项下其所拥有的权利上设立任何担保权利。

（二）出租人的转让

出租人须提前书面告知承租人并与承租人沟通一致后，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出租人将提前通知承租人本条款项下的任何转让，出租人将促使本协议项下出租人权利的受让人向承租人提供一份实质与第八条（安享权）一致的安享承诺。同时出租人在将其在本协议项下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后，要求承租人按照转让结果完成相应批改手续，并及时将相应保险批改凭证提供给出租人。

十四、通知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通知均应发送至各方地址或一方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

十五、法律和管辖

本协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因本协议产生的所有争议应提交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出租人和承租人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购置资产在确保安全运行的基础上获取收益，开拓新的通航市场，并提升公司在通航行业的实力。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若公务机行业受到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影响，则租赁费用存在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的可能。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有助于公司发展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